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62)

大市聚镇安仁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0.1713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14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62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62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63)

大市聚镇大市聚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 (社) 集体土地 7.8223 公顷, 其中耕地 4.7782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63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63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64)

大市聚镇何梁浦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 (社) 集体土地 2.0831 公顷, 其中耕地 1.3374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64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64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61)

大市聚镇坑西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 (社) 集体土地 0.4727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380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61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61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60)

大市聚镇西山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 (社) 集体土地 3.4805 公顷, 其中耕地 0.7798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60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60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3)

七星街道合新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7.4962 公顷, 其中耕地 2.4854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43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43)

新昌县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37)

七星街道后溪村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1.4351 公顷, 其中耕地 0.1721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37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37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38)

七星街道金星村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3.5135 公顷, 其中耕地 0.1779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38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38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39)

七星街道蟠龙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5.2412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7046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39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39）

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0)

七星街道土谷庙村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13.5069 公顷, 其中耕地 10.3483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40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40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2)

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1.1652 公顷, 其中耕地 0.8249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42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42)

新昌县



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2019年9月18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6)

羽林街道新和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1.2397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099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46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46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7)

拔茅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2.561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415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57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57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2)

大明市 经济合作社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1.6094 公顷, 其中耕地 1.3437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52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(社)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(社)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52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5)

大塘坑 经济合作社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1.9697 公顷, 其中耕地 1.4202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55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(社)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(社)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55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4)

丁家园 经济合作社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0.860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407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54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（社）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（社）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54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0)

羽林街道渡皇山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10.6034 公顷，其中耕地 7.8735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50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50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9)

羽林街道金裕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1.540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9423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49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49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5)

羽林街道孟家塘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15.5004 公顷，其中耕地 10.7883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45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45）

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3)

藕岸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6.6193 公顷, 其中耕地 5.8459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53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9-53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1)

三丰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: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 (社) 集体土地 2.6416 公顷, 其中耕地 1.3586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 编号为 2019-51 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, 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需要申请听证的, 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(编号 2019-51)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公章)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: 徐鑫莲

联系电话: 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: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8)

羽林街道三联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1.9796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7143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48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48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9)

天峰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9.6188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6126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59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59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6)

五丰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17.7137 公顷，其中耕地 12.5092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56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56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47)

羽林街道新中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7.1790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8822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47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47）

新昌县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9-58)

岳岭村 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3.3335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5995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 2019-58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，通过公告送达形式告知你村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送达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地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-58）

新昌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：徐鑫莲

联系电话：0575-86233203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听证告知书

嵊自然资规听告字[2019]163号

新昌经济开发区唐村（社区）：

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 工程项目（新昌段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6255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386 公顷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嵊政〔2018〕2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水面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5.7 万元/亩，林地、未利用地 3.4 万元/亩，共计征地补偿费 37.3826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安置的农业人口 1 人，拟采取货币和参加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，根据嵊政〔2017〕12号、嵊政办〔2017〕32号、绍政发〔2017〕35号、嵊政办〔2019〕18号文件规定，安置人员名单确定后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10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83118302